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孔玉生先生、许良虎先生、万洪亮先生和张庆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荣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额度、远期结售汇等。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限为 2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